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鹏诚汇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067967203797 |
| 法定代表人： | 陶和X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2﹞1050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
| 处罚类别： | 罚款0.1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2年7月19日10时1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接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移送，后于2022年7月19日14时00分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20号，现场已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情况登记表且内容完整，但未如实报告，属于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如实报告建筑垃圾处置情况行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且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2年7月26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